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23 號

聲 請 人 王依君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寅字第 1059 號執行指揮書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寅字第 105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以及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